

协议编号: 宝财竞谈-2026-157-A

服务协议书



甲方: 宝丰县闹店镇响潭营小学



乙方: 平顶山市宝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宝丰县闹店镇响潭营小学



乙方：平顶山市宝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聘请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。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，依照我国《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，订立合同如下：

一、甲方聘请乙方 1 名工作人员担负 垃圾清运、卫生保洁 等工作，服务地点及范围：宝丰县闹店镇响潭营小学物业服务。

二、服务费用及服务期限：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100 元，总价共计：2200 元，服务期限由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，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户名：平顶山市宝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

账号：12404961500000347

四、岗位职责要求：甲方应在协议签定之日，将本单位对工作人员岗位的职责、要求、任务明确界定，并书面递交乙方，乙方签收回执，乙方应书面提交派遣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等基本情况。在经甲乙双方对此签

定确认后，由乙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。

五、甲方权利义务：

- 1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服务工作意见。
- 2、对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工作人员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，并出具书面报告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。
- 3、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单位管理规定，协助乙方做好卫生清洁工作。
- 4、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协议内容工作。
- 5、甲方应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。

六、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1、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，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，确保单位的工作优质高效。
- 2、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体制规章制度，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。
- 3、乙方工作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，要向甲方报告，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，如甲方不按期进行整改，出现问题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：

- 1、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，不得无故终止协议，若单方无故终止协议的，应赔偿守约方三个月服务费总额的经济损失。
- 2、在履行协议发生纠纷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。

八、其它规定：

工作人员因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防范工作职责而受伤、致残、死亡的，

双方约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约定支付其医疗费、抚恤金等各项合理费用。

九、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。



甲方负责人: 陈咏萍



乙方负责人: 余建锋

2026年5月6日

2026年5月6日